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立医院

地　　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联 系 人：王俊文

联系电话：0512-62362603

乙　　方：苏州赛默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2 栋 701/703 单元

联 系 人：周诗逸

联系电话：152505137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项目”本合同所称项目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报价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验收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注：甲方有权选择优势条款进行各类权利的主张，对此乙方知晓并接受

三、项目名称：病理分子基因检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4：病理分子基因检测服务包 4】**

四、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费用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397500.00），

项目结算单价见附件。包括完成本检验检测服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样本采集包含特殊耗材费用、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各类保险、交通、通讯、设备购置及维护与损耗、检验、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乙方每 月 （周期）以甲方收费凭证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 15 工作日内，按“业务量×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

3.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苏州赛默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94MA1X3GNH4Q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账号：512910197010202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2 栋 701/703 单元

7. 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1.2 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1.3 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1.4 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1.5 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1.6 检测收费：甲方每 月 （定期）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核对，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1.7 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力，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

1.8 其他：_____。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2 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2.3 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或长期保管，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2.3.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3.2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2.3.3 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2.3.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3.5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 7 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2.3.6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2.3.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2.3.8 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3.9 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2.3.10 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4. 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fastq、bam、VCF 等）返还甲方，血液或 DNA 样本需返回甲方或按国家有关要求保存。

八、受检样本的交接

1. 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2. 交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4. 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患者姓名、身份证号、临床信息以及样本来源。

5. 受检样本由 乙 方自行或者指定的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并由该方承担相关费用。

九、保密义务

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3. 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4. 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5.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十、违约责任

1. 延期责任

1.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1.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报告结算价 元/份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1.4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1.5 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 检测结果的争议

2.1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

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2.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因甲方接受检测结果而免除乙方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违反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六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4. 禁止转包、分包：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 10 万元 / 次承担违约责任。

5. 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100%（比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协议履行

1.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2. 甲方指定（病理诊断中心 郭鹏达 0512-62368749 spiritsea@126.com）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3. 乙方指定（销售部，袁倩，大区经理，18118150702，2214846872@qq.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4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2.4.1 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1次或1份。

2.4.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1次或1份，不可抗力除外。

2.4.3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2.4.4 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2.4.5 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1人次。

2.4.6 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三、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5.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____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____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四、合同修改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五、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第1种途径解决：

1.1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1.2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中标通知书；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D-G2026-0046）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网上备案。

十八、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9.22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